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施帝文  
電話：(02)7736-6365  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031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\_111010313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 
規定調整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